

恩平恩城“11·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恩平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3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2
(二) 事故车辆情况	3
(三) 车辆单位相关情况	4
(四) 事发路段交通设施情况及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5
(五) 事故车辆鉴定检测情况	6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现场应急处置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二) 事故现场处置情况	7
(三) 事故善后情况	7
(四) 事故处置评估	7
(五)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
三、事故原因	8
(一) 事故直接原因	8
(二) 事故间接原因	8
四、政府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8
(一) 恩平市公安局	8
(二) 恩平市交通运输局	9
(三) 江门市恩平公路事务中心	9
(四) 恩城街道办事处	9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 对事故主要负责人的处理建议	10
(二) 对相关责任方的处罚情况	10
六、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0
(一) 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	10
(二) 整改措施建议	11

恩平恩城“11·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11月17日5时44分许，恩平市G325国道恩城街道办南庄村路段发生一起轻型货车与重型货车碰撞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以及两车损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粤府办〔2015〕55号）第二条第二款，《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第六条，《江门市公安交警部门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规定》（试行）（江公交〔2018〕28号）第二条第二款等规定，恩平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11月25日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江门市恩平公路事务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恩城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联合组成的恩平市“11·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察、检验检测、技术鉴定、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恩平市“11·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钟某林，粤 ACJ7381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男，1976 年 11 月 26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07031976……，地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准驾：C1，2021 年 1 月 28 日初次领取驾驶证，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无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钟某林近三年未发生一般交通事故，近三年共有 9 宗交通违法记录已全部处理，违法行为均发生在广东省，其中 4 宗为不按行驶方向驶入导向车道，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违反交通信号、超载 50%以上、超载 10%未达 20%、乘车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各 1 宗，累计记分 1 分。无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现场对钟某林的心脏抽取血液，其心脏已排空无法抽取。

2. 廖某波，驾驶粤 BJS16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DV52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男，1969 年 11 月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24231969……，地址：湖南省汉寿县……，准驾：A2，2004 年 2 月 6 日初次领取驾驶证，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6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已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廖某波近三年未发生一般交通事故，近三年共有 34 宗交通违法记录已全部处理，违法行为均发生在广东省深圳市、东莞市，其中 23 宗为违法停车，4 宗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累计记分 4 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

业资格证号 4324231969……，有效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现场对廖某波酒精呼气检测为 0，对其进行毒品尿液检测结果为阴性，排除毒驾。

（二）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ACJ7381 号轻型厢式货车， 品牌型号：

比亚迪牌/BYD5041XXYBEV，车辆识别代号：LPECKB2BXR000851，发动机号：4V4002611，车辆于 2024 年 7 月 5 日登记注册，所有人：广州市番禺区沙湾和英商行个体工商户，地址：广州番禺区沙湾街青萝路 120 号之五，车辆在 2024 年 5 月 27 日由钟某林妻子池某某购买，车辆实际支配人：钟某林，用于接单运输货物。该车强制保险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险保单号：PDZA202544010000622314，责任赔偿限额 18 万元，无商业保险。车辆无道路运输证。

粤 ACJ7381 号轻型厢式货车近 3 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共有 7 宗交通违法信息，均发生在广东省内，其中有 3 宗不按行驶方向驶入导向车道，超载 50 以上、禁令标志指示、违反交通信号、乘车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各 1 宗，违法行为已全部处理。

2. 粤 BJS16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乘龙牌/LZ4170H5AB，车辆识别代号：LGGZ3CV23KL618671，发动机号：JA3L2K30040。车辆于 2019 年 8 月 8 日登记注册，车辆所有人：深圳市长翔供应链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

合作区前湾一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车辆投保保险公司：

粤 BDV52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品牌型号：港粤牌/HSD9350TJZG，车辆识别代号：LA9322CZ3BAHSD030，车辆于2011年8月26日登记注册，车辆所有人：深圳市长翔物流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115号荣丰大厦四楼A428房。该车强制保险投保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险保单号：10550003903125975319，商业保险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单号：PDAA202544030000847262，第三者责任赔偿额100万元。道路运输证号：深440300608749，有效期至2026年8月31日。

粤 BJS16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近3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共有34宗交通违法信息，驾驶人均是廖某波，已全部处理。

(三) 车辆单位相关情况。

1. 粤 ACJ7381 号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广州市番禺区沙湾和英商行个体工商户，是为了贷款购车和车辆登记而由钟某林妻子注册的个体工商户。粤 ACJ7381 号轻型厢式货车于2025年11月16日16时前在东莞市寮步镇和高步镇分别装载铁丝和桶装润滑油，经恩平市超限检测点对车辆进行检测，车货总重11160KG，车辆整备质量3250KG，车辆核载1050KG，货物重量7910KG，超载6860KG，该车辆载货超载率653.3%。钟某林在货拉拉平台上接单显示粤 ACJ7381 号轻型厢式货车为4.2米厢式货车，核载1.05吨，分别两次接单为2.3吨润滑油和4.5吨铁丝，两次装载

货物合计 6.8 吨，超出粤 ACJ7381 车核载，货拉拉平台仍通过该两次运单。

2. 粤 BJS16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深圳市长翔供应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凌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J0U0D，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粤交运管许可江深字 440300177746，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物流专用运输（集装箱），证件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15 日。

粤 BJS16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的粤 BDV52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经恩平市超限检测点对车辆进行检测，车货总重 13800KG，无超载超限。粤 BJS16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深圳市长翔供应链有限公司每月通过线上形式对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每次出车前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均有台账。

（四）事发路段交通设施情况及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1. 事故发生地交通设施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 325 国道 176 公里 410 米（恩平市恩城街道办金铭机械公司门前路段）前方为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南庄村路口，交通信号灯正常，沥青路面，中间有混凝土分隔带，单向二机动车道，左侧为直行和左转车道，右侧为直行和右转车道，两边各一非机动车道。

2. 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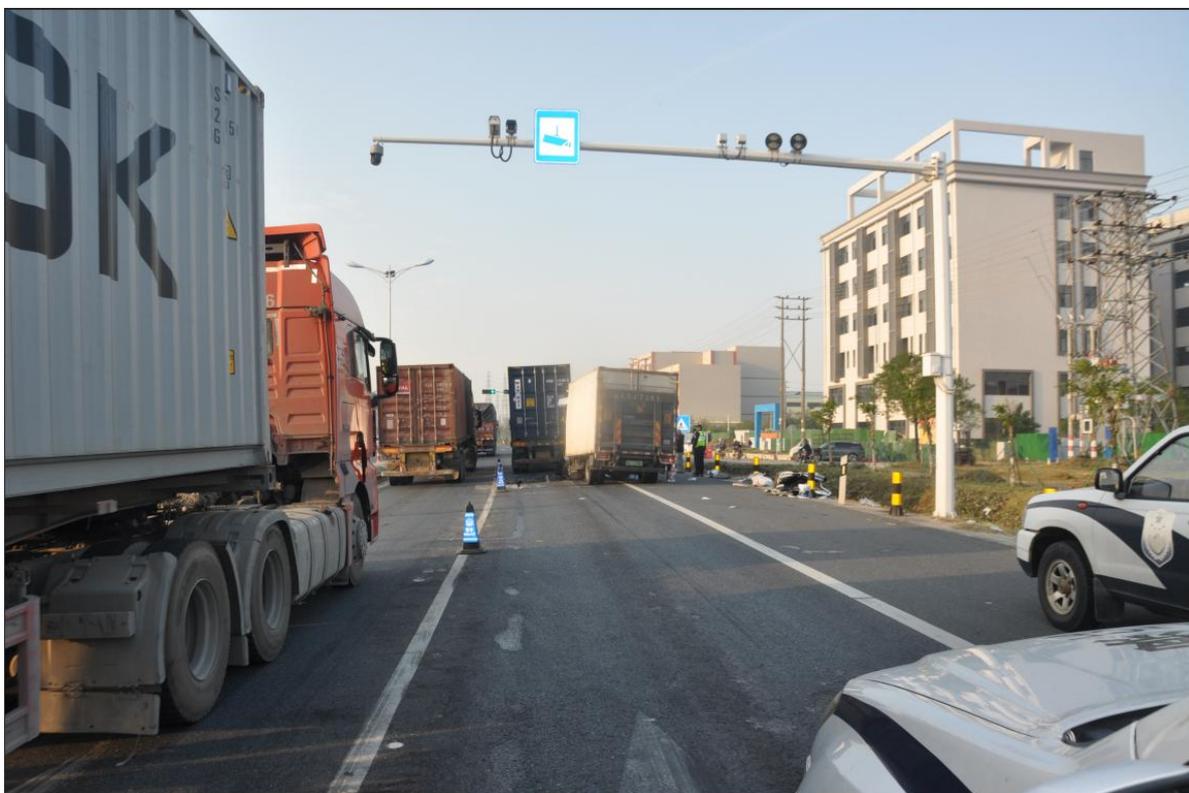
事发时为黎明前，天色未亮，晴天，路面干燥。

（五）事故车辆鉴定检测情况。

1. 经委托鉴定机构对粤 ACJ7381 号轻型厢式货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结论为合格。

2. 经委托鉴定机构对粤 BJS16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DV52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结论为合格。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现场应急处置



图示 事故现场照片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5 时 44 分，钟某林驾驶粤 ACJ7381 号轻型厢式货车由广州方向往阳江方向行驶至恩平市 325 国道上行

176 公里 410 米（金铭机械公司门前路段）时，追尾碰撞前方由廖某波驾驶正遇红灯停车等候通行的粤 BJS16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DV52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尾部，造成钟某林当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二）事故现场处置情况。

恩平市指挥中心接报后，110 迅速组织警力到场处置，通知 120 和大队到场抢救，并通报网警部门关注网上舆情。消防救援和 120 到场对伤者现场抢救无效死亡。获悉情况后，恩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于 6 时到达现场，组织警力勘查现场并维护现场秩序，要求全体人员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指挥和疏导交通，跟进事故的初报信息。恩平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值领导迅速赶赴现场指导处置工作。未发现相关网络舆情。善后处理工作平稳有序，死者家属情绪稳定。

（三）事故善后情况。

死者尸体经法医检验后已火化，恩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经过调查取证后作出事故认定，双方对事故认定无异议。

（四）事故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中公安交警、医疗、消防、属地政府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迅速、措施得当，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报送渠道通畅、及时，应急响应迅速，无发生次生事故和衍生事件，响应处置措施程序合法。

（五）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据统计，该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及两车损坏，直接

经济损失约 150 万元。

三、事故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钟某林驾驶机动车载物不符合核定的载质量的车辆上道路行驶，驾车对前方道路情况注意不足，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1]，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2]，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货物装载源头管理不到位，粤 ACJ7381 号轻型厢式货车在东莞装载铁丝，经恩平市超限检测点对车辆进行检测，车货总重 11160KG，车辆整备质量 3250 KG，车辆核载 1050 KG，货物重量 7910 KG，超载 6860 KG，该车辆载货超载率 653.3%^[3]。货拉拉平台虽明确规定禁止超载，但在订单发布和监管上存在漏洞，对接单车辆超载未落实监管。

四、政府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一）恩平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大槐中队在日常工作中能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积极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加大管控力度，根据各级规定和辖区道路车辆通行特点对重点车辆开展重点管理；定期开展针对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货车超载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打击行动；定期到相关重点企业、单位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2025年11月，大槐中队共检查车辆912辆，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90宗。调查未发现恩平市公安局有违法违规情况。

（二）恩平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恩平市营运车辆监管工作，在日常工作中能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强化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加大全市道路运输行业监管力度。2025年共对道路运输企业（户）开展安全生产检查240次，检查道路运输车辆600余辆，查处道路运输案件325宗。调查未发现恩平市交通运输局有违法违规情况。

（三）江门市恩平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维护我市325国道，在日常工作中能认真履行道路养护职责，定时巡查道路，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道路。事故路段标志标线清晰、齐全。调查未发现江门市恩平公路事务中心有违法违规情况。

（四）恩城街道办事处，认真履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主体责任，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积极联合公安交管部门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办事处在事故路段建设有交通信号灯，夜间路灯亮度足，路口设爆闪灯。调查未发现恩城街道办事处有违法违规情况。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对恩平市“11·17”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及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如下：

（一）对事故主要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钟某林驾驶机动车载物不符合核定的载质量的车辆上道路行驶，对前方道路情况注意不足，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鉴于钟某林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相关责任方的处罚情况。

粤 ACJ7381 号轻型厢式货车超载运输行为，货物装载源头管理不到位，货拉拉平台存在管理责任。建议恩平市交通运输局协调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货拉拉平台未落实管理责任情况抄告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六、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

1. 对新型道路运输行业监管缺失。钟某林驾驶粤 ACJ7381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货拉拉平台接单从事货物运输，对此类运输行为目前还存在监管漏洞，目前货拉拉平台司机、车辆多数不需要营运资质，交通运输部门无法监管。货拉拉与司机之间的法律关系为第三方中介服务关系，平台为托运人和承运人提供信息服务，司机作为独立主体自主接单、自负盈亏。司机在平台接单资质审查门槛低，平台原则上不对司机行为直接担责，司机的培训和安全教育监管和落实责任方面存在漏洞。

2. 对新型道路运输行为监管不足。对货拉拉运输车辆在运输

过程中存在的超载、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不足。

（二）整改措施建议。

1. 加强对新型运输行业的监管。针对此类平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平台制定严格的准入制度，明确对司机的资质审查、培训教育管理、运输行为管理职责。

2. 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货拉拉等新型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杜绝超载超限和疲劳驾驶。

3. 加强道路运输驾驶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宣传教育，增强驾驶员的安全意识，确保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确保道路有序、安全畅通。